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 1 份警示函、1 次责令改正，深交所出具的 2 份监管函、1 份关注函、11 份问询函。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号）

（1）主要内容

福建证监局于2018年6月28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4号）、《关于对许慧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5号），认为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2），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有误、未计提商誉、股权减值准备等因素，导致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与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的差异，2017年业绩由预计的盈利转为亏损，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于2018年7月28日向福建证监局提交《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规范会计核算，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财务总监明确表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自身勤勉尽责意识，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

（1）主要内容

福建证监局于2020年1月2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和《关于对林汝捷、华耀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号），认为公司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责成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①收回对外财务资助的拆借余额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尚有对5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由于业务原因发生向合并范围外的经营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②强化信息披露履程序

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加强业务资金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

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事项，做到及时反馈公司的重大信息至证券办，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③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办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安排董监高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福建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1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1 号），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6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15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6号），认为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期间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截至2018年末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4,449.52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第1.4条、第2.1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3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详见本公告“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2）整改措施”。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33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12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33号）。公司拟与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等投资人共同认购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或“并购基金”）100%出资，合吉利拟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 Corp（以下简称“水吉能”）不超过17.6%的股权，并购基金总规模由前期的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420 万元，在此期间天创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①此次并购基金拟投资于境外上市公司水吉能 17.6% 股权，股权投资金额为 2100 万美元，同时，公司处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请结合《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并说明基金总规模和本次股权投资金额的匹配性。

②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和投资水吉能股权的会计核算方式，投资失败或亏损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③请补充说明该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和具体收益分配机制、各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和后续安排、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与投资资金存在利益安排。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⑤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和分析，并根据《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序号	类型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问询函	2016 年 4 月 19 日	深证证券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类型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交易所	板问询函（2016）第 188 号）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	问询函	2016 年 6 月 15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89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3	问询函	2017 年 5 月 31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3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4	问询函	2017 年 6 月 12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96 号）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5	问询函	2017 年 12 月 6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73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说明》
6	问询函	2018 年 4 月 27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7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说明》
7	问询函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6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8	问询函	2019 年 2 月 15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85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4）
9	问询函	2019 年 6 月 3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88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0	问询函	2019 年 7 月 1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58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11	问询函	2020 年 3 月 17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0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序号	类型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所		2020-026)

针对上述问询函、关注函、监管函、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